

目 录

一、关于主营业务·····	第 1—28 页
二、关于应收款项·····	第 28—43 页
三、关于长期股权投资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第 43—52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53—56 页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6〕1-8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或公司）转来的《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长江传媒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关于主营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主营出版、发行、物资销售、印刷和其他业务等。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82 亿元、同比增长 0.14%，其中物资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开展，实现营业收入 4.92 亿元、占公司总营收的 6.94%；其他业务实现营收 8.54 亿元，同比增长 8.01%，毛利率同比下降 1.65 个百分点。

请公司：（1）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近三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和采购内容及金额、结算政策、期末待结算款项，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受同一方控制的情形及其商业合理性；（2）说明公司不同品类物资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和依据，结合具体购销和资金流转环节、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开展物资销售业务的必要性；（3）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采购和销售内容及金额、盈利模式、毛利率、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报告期其他业务规模增长、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说明其中是否包含贸易业务，如包含，进一步说明相关贸易业务开展的

具体情况，相关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 条）

（一）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近三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和采购内容及金额、结算政策、期末待结算款项，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受同一方控制的情形及其商业合理性

1. 近三年出版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销售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2025 年度	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注]	无	图书	发票开具后 1 个月内付款	4,269.70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图书	账期 1-6 个月	3,181.34	683.86
	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无	图书	账期 6-12 个月	2,703.75	273.13
	武汉荷尖尖图书有限公司	无	图书	账期 6 个月	2,607.15	1,013.96
	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图书	账期 3 个月	2,238.74	351.12
2024 年度	西藏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图书	发票开具后 1 个月内付款	5,206.96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图书	账期 1-6 个月	5,072.96	672.27
	武汉荷尖尖图书有限公司	无	图书	每季度供货完成后对账结算	4,471.02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图书	账期 2-6 个月	2,314.06	155.00
	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无	图书	账期 180 天、360 天	2,239.88	156.56
2023 年度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图书	账期 1-6 个月	4,038.40	68.41
	西藏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图书	发票开具后 1 个月内付款	3,502.75	
	武汉市新新图书有限公司	无	图书	发票开具后 2 个月内付款	2,899.08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图书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付款	2,477.96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图书	账期 2-6 个月	2,126.72	99.19

注：2025 年度西藏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

（2）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采购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2025 年度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	教材教辅、租型等	每年按秋季用书和春季用书分两次结算书款、发票开具后 1-12	15,212.63	6,014.6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采购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个月内付款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服务	当季印制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按单据实结算，发票开具后支付 80%印刷费，剩余 20%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印刷品质问题，剩余价款下季结清、发票开具后 1-3 个月内付款等	3,033.98	318.15
	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服务	发票开具后 1-3 个月内结算	2,922.86	374.57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服务	当季印制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按单据实结算，发票开具后支付 80%印刷费，剩余 20%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印刷品质问题，剩余价款下季结清、账期 1-6 个月	2,345.09	439.60
	湖北福慧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服务	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结算	1,875.45	745.52
2024 年度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无	教辅及一般图书	每年按秋季用书和春季用书分两次结算书款、发票开具后 2 个月内付款	9,565.69	4,055.28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	教材教辅、租型等	每年按秋季用书和春季用书分两次结算书款、发票开具后 1-12 个月内付款	5,093.07	1,581.62
	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纸张	收货后 1 个月内结算	4,852.61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服务	当季印制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按单据实结算，发票开具后支付 80%印刷费，剩余 20%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印刷品质问题，剩余价款下季结清、发票开具后 1-3 个月内付款等	3,346.79	515.52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服务	当季印制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按单据实结算，发票开具后支付 80%印刷费，剩余 20%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印刷品质问题，剩余价款下季结清、账期 1-6 个月	3,067.80	9.45
2023 年度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	教材、租型	每年按秋季用书和春季用书分两次结算书款、发票开具后 1-12 个月内付款	7,058.71	1,463.18
	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纸张	收货后 1 个月内结算	3,398.74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服务	当季印制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按单据实结算，发票开具后支付 80%印刷费，剩余 20%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印刷品	3,567.68	314.6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采购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质问题，剩余价款下季结清、发票开具后 1-3 个月内付款等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服务	当季印制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按单据实结算，发票开具后支付 80%印刷费，剩余 20%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印刷品质问题，剩余价款下季结清、账期 1-6 个月	2,237.48	233.93
	黄冈市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服务	当季印制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按单据实结算，发票开具后支付 80%印刷费，剩余 20%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印刷品质问题，剩余价款下季结清、收货后 2-3 个月内结算	1,880.11	306.26

2. 近三年发行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销售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2025 年度	湖北省教育系统	无	湖北省中小学免费教材	依据合同，按季结算	58,937.48	17,023.52
	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无	武汉市中小学教材、教辅	依据合同，按季结算	23,073.28	11,138.08
	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无	武汉市课堂作业	依据合同，按季结算	6,535.19	1,355.50
	北京知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图书	依据合同，款到发货	2,994.75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无	图书	依据合同，款到发货	2,600.64	
2024 年度	湖北省教育系统	无	湖北省中小学免费教材	依据合同，按季结算	58,391.99	6,294.40
	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无	武汉市中小学教材、教辅	依据合同，按季结算	21,254.53	5,849.31
	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无	武汉市地方免费教材、课堂作业	依据合同，按季结算	6,437.28	
	富川学校	无	教材、教辅	按季结算	2,640.37	
	襄阳市第六中学	无	教材、教辅	按季结算	2,050.63	1,408.48
2023 年度	湖北省教育系统	无	湖北省中小学免费教材	依据合同，按季结算	55,701.12	1,575.85
	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无	武汉市中小学教材、教辅	依据合同，按季结算	10,988.37	1,069.38
	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无	武汉市地方免费教材、课堂作业	依据合同，按季结算	8,012.84	
	富川学校	无	教材、教辅	按季结算	3,813.48	

年度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销售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温泉中心学校	无	教材、教辅	按季结算	1,739.92	

(2) 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采购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2025年度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无	教辅图书	秋季：11月30日前结算30%，次年1月31日前结算70%，次年2月28日前结算100%；春季：5月31日前结算30%，7月31日前结算70%，9月30日前结算100%	5,470.85	834.78
	人民出版社	无	党政等图书	收货3个月后的10日内一次性结清、账期360天，一年结算四次	5,165.15	6,023.68
	湖北校苑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无	大中专教材	按合同约定按季结算	5,038.00	2,090.33
	武汉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	中小学教材、教辅图书	按合同约定按季、按结算进度支付	4,720.69	4,028.77
	长江出版社（武汉）有限公司	无	教辅图书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支付	4,336.73	1,499.89
2024年度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无	教辅图书	秋季：11月30日前结算30%，次年1月31日前结算70%，次年2月28日前结算100%；春季：5月31日前结算30%，7月31日前结算70%，9月30日前结算100%	11,574.83	3,634.36
	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无	教辅图书	按合同约定按季结算	10,094.21	3,707.67
	湖北叁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无	教辅图书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支付	6,766.46	2,170.99
	山东天成书业有限公司	无	教辅图书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支付	6,538.17	2,106.86
	山东水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图书	发票开具后2个月内付款	5,806.79	147.44
2023年度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无	教辅图书	秋季：11月30日前结算30%，次年1月31日前结算70%，次年2月28日前结算100%；春季：5月31日前结算30%，7月31日前结算70%，9月30日前结算100%	9,060.19	2,568.45
	湖北省金百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	教辅图书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支付	6,466.44	1,706.79
	湖北稳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无	教辅图书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支付	6,416.53	388.70
	山东天成书业有限公司	无	教辅图书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支付	6,291.20	1,744.78
	湖北叁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无	教辅图书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支付	5,288.69	944.86

3. 近三年物资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销售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2025年度	张秀英	——	——	——	7,936.67	191.77
	其中：武汉莱锦祥商贸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赊销账期 180 天内	4,386.63	147.54
	武汉贝特祥纸业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赊销账期 180 天内	3,550.04	44.23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印刷物资、机械设备	赊销账期 90 天内	3,248.07	2,773.00
	武汉金源恒商贸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赊销账期 180 天内	2,344.32	699.87
	湖北三棵松纸业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款到发货	1,849.75	-14.47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赊销账期 180 天内	1,076.75	
2024年度	武汉贝特祥纸业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赊销账期 180 天内	13,676.64	-495.59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印刷物资、机械设备	赊销账期 90 天内	5,336.47	2,420.92
	湖北秉公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款到发货	2,530.41	
	武汉金源恒商贸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赊销账期 180 天内	1,647.44	-2.26
	武汉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赊销账期 180 天内	1,411.77	347.78
2023年度	武汉贝特祥纸业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赊销账期 180 天内	12,531.90	-1,550.40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印刷物资、机械设备	赊销账期 90 天内	8,069.67	3,406.23
	湖北秉公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款到发货	1,230.95	-135.29
	黄冈市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印刷物资、机械设备	赊销账期 120 天内	1,170.77	658.10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赊销账期 180 天内	578.91	283.24

注：待结算款项为负数系预收对方款项

(2) 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采购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2025年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货到后 30-60 天支付	20,304.26	458.8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采购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货到后 30-60 天支付	7,127.85	4.25
	湖北华海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货到后 30-60 天支付	4,241.81	638.22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货到后 30-60 天或预付	3,379.82	-107.94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货到后 30-60 天支付	3,174.17	55.6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货到后 30-60 天支付	23,151.83	795.65
2024 年度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货到后 30-60 天支付	6,355.50	774.66
	湖北华海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货到后 30-60 天支付	4,700.06	75.03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货到后 30-60 天支付	3,653.36	31.6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货到后 30-60 天支付	2,797.11	-8.3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货到后 30-60 天支付	19,086.13	107.34
2023 年度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货到后 30-60 天支付	9,595.86	367.85
	湖北华海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货到后 30-60 天支付	4,629.23	749.8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货到后 30-60 天支付	3,726.60	467.76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账期 30 天	3,236.92	508.4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	货到后 30-60 天支付	19,086.13	107.34

注：待结算款项为负数系预付对方款项

4. 近三年印刷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销售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2025 年度	湖北党员生活杂志社	无	印刷服务	每月 10 日前提供发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963.01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服务	货物签收后 180 天内付款	587.71	95.93
	《荆楚文库》编纂出版委员会编辑部	无	印刷服务	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支付首付款 100 万元整，货物签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	333.86	333.86
	武汉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服务	产品交付后 60 天内付款	180.29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服务	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付款	111.65	
2024 年度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服务	货物签收后 180 天内付款	990.38	116.88
	湖北党员生活杂志社	无	印刷服务	每月 10 日前提供发票，收到发票后 15	899.67	

年度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销售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荆楚文库》编纂出版委员会编辑部	无	印刷服务	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支付首付款 100 万元整，货物签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	320.91	220.91
	人民出版社	无	印刷服务	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付款	253.44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服务	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付款	195.41	
2023 年度	湖北党员生活杂志社	无	印刷服务	每月 10 日前提供发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1,005.57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服务	货物签收后 180 天内付款	885.49	106.87
	《荆楚文库》编纂出版委员会编辑部	无	印刷服务	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支付首付款 100 万元整，货物签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	340.72	
	武汉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服务	产品交付后 60 天内付款	207.34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服务	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付款	126.25	

(2) 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采购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2025 年度	武汉市丰利纸业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收货完成质量验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货款	194.79	4.11
	武汉市欣骅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收货完成质量验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货款	66.50	0.62
	武汉银戈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收货完成质量验收后 90 日内支付货款	64.61	6.33
	武汉中轻森德纸业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收货完成质量验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货款	48.29	5.08
	武汉金林工贸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收货完成质量验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货款	41.67	6.25
2024 年度	武汉市丰利纸业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每月 5 日前完成对账，对账确认金额后 90 日内结算付款	651.29	142.81
	武汉银戈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收货完成质量验收后 90 日内支付货款	341.30	22.98
	武汉朗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	260.87	
	武汉中轻森德纸业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每月 5 日前完成对账，对账确认金额后 90 日内结算付款	242.75	17.6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采购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武汉陶然纸业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收到增值税发票和全部标的并完成质量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结清全额货款	185.97	
2023 年度	武汉市丰利纸业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每月 5 日前完成对账, 对账确认金额后 90 日内结算付款	734.23	137.60
	全联图书出版发行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	525.50	207.13
	武汉中轻森德纸业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每月 5 日前完成对账, 对账确认金额后 90 日内结算付款	522.70	74.55
	武汉银戈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收货完成质量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货款	287.05	38.08
	武汉紫星经贸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每月 5 日前完成对账, 对账确认金额后 60 日内结算付款	220.00	

5. 近三年其他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销售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2025 年度	湖北本汇化工有限公司	无	DSD 酸、三聚氰氨	赊销账期 90 天	3,082.53	1,390.49
	杭州兴友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通讯设备	货到立即支付	2,901.00	
	浙江机市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	通讯设备	货到立即支付	2,812.50	
	浙江起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通讯设备	货到立即支付	2,806.6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	信息化设备	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	2,794.51	3,252.87
2024 年度	武汉瓴带科技有限公司	无	信息化设备	货到后 6-12 个月内支付	4,971.82	3,980.25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增白剂	赊销账期 180 天或者抵纸款	4,542.12	4,488.87
	联通（湖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无	录播设备	合同签订后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2,371.53	3,027.7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	信息化设备	货到或验收合格且收到项目回款后支付，如项目进度达到 30%，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终验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终验合格满 3 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项目审计决算结束，支付至 100%	2,210.80	1,331.98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无	考试终端、交换机等设备、	货到或验收合格且收到项目回款后支付	1,978.62	1,518.38

年度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销售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系统集成及维保服务			
2023年度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增白剂	赊销账期 180 天或者抵纸款	6,173.58	3,113.5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一体机、服务器等设备	验收合格后支付部分货款, 剩余货款待项目结算后分批支付	1,977.18	577.18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无	木浆	款到发货	1,515.89	
	联通(湖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无	智能回收机、视频终端等设备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1,402.12	1,164.0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	信息化设备	终验合格后支付	1,219.02	700.39

(2) 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采购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2025年度	嵊州品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通讯设备	货到且收到项目回款后支付	4,520.14	
	湖北泓科数据有限公司	无	信息化设备	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	3,765.57	239.39
	深圳市童园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实验室器材、设备	货到分批付款,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 发货前支付至 95%, 验收合格且收到客户回款后支付剩余 5%	2,893.06	343.37
	武汉易通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无	通讯设备	货到且收到项目回款后支付	2,182.58	182.67
	杭州品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通讯设备	货到且收到项目回款后支付	1,753.45	
2024年度	湖北本汇化工有限公司	无	增白剂	货到后 30-60 天内支付	4,576.69	1,024.18
	湖北泓科数据有限公司	无	信息化设备	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	4,141.78	
	湖北教宁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一体机、视频展台等设备	货到后支付部分货款, 剩余货款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回款后支付	1,434.97	135.00
	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慧黑板、软件系统等设备	收到项目回款后支付货款	1,315.73	938.42
	武汉福中宝商贸有限公司	无	智慧校园、班班通等设备	签订合同后支付部分货款, 剩余货款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回款后支付	1,281.08	256.22
2023年度	湖北本汇化工有限公司	无	增白剂	货到后 30-60 天内支付	6,080.46	1,197.49
	湖北创美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回收机、运维服务、软件开发	合同签订后付部分货款、货到后付部分货款, 剩余货款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回款后支付	1,766.40	478.4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采购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江西风向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教学平台	收到学校回款后支付货款	1,398.93	86.38
	武汉桑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显示屏、固态阀板等设备	货到后支付部分货款, 剩余货款待收到回款后支付	1,368.71	505.01
	湖北环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摄像机、集成服务等	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订单总金额的 80%), 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用户方回款后, 按项目进度同比例支付	1,134.37	593.29

注：湖北本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本汇）作为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供应商时，主要向物资公司供应造纸专用增白剂，结算账期由双方协商确定；湖北本汇作为物资公司客户时，物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 DSD 酸、三聚氯氰等化工原材料，该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稳定优质客户，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结算账期

6. 近三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关联关系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类型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其他业务	增白剂		4,534.23	6,173.58
	采购	物资销售业务	纸制品（纸张）		3,653.36	9,595.86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物资销售业务	纸制品（纸张）、印刷物资、机械设备	3,248.07	5,336.47	8,069.67
	采购	出版业务	印刷服务	3,033.98	3,346.79	3,567.68
西藏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出版业务	图书	3,744.62	5,206.96	3,502.75
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出版业务	图书	525.08	1,003.18	1,016.52
	采购	物资销售业务	纸制品（纸张）	2,355.75		
	采购	出版业务	纸张		4,852.61	3,398.74
湖北本汇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其他业务	DSD 酸、三聚氯氰	3,082.53	842.52	
	采购	其他业务	增白剂	37.04	4,576.69	6,080.46
人民出版社	销售	印刷业务	印刷服务	12.00	253.44	118.16
	采购	发行业务	党政等图书	5,165.15	726.15	1,194.97
黄冈市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物资销售业务	纸制品（纸张）、印刷物资、机械设备	27.06	52.9	1,170.77

单位名称	交易类型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	出版业务	印刷服务	1,525.04	2,037.69	1,880.11
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销售	出版、发行业务	武汉市中小学教材、教辅等图书	25,777.03	23,494.41	12,602.81
	采购	发行业务	教辅图书	6,392.27	10,094.21	4,559.35
武汉出版社有限公司	销售	印刷业务	印刷服务	180.29	176.53	207.34
	销售	物资销售业务	纸制品（纸张）	986.89	1,411.77	544.97
	采购	发行业务	中小学教材、教辅图书	4,720.69	4,656.41	4,583.45

子公司物资公司与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在 2023 至 2024 年度发生销售与采购业务，销售商品为造纸用增白剂，采购商品为纸张。物资公司的主营范围包含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在获悉晨鸣纸业的采购需求后参加项目投标，中标后向其供应造纸增白剂。同时晨鸣纸业系国内纸张生产大型企业，作为物资公司的纸厂供应商，为物资公司供应教材教辅用纸。双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合作，进行相应的销售、采购，所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行情制定，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2025 年，由于晨鸣纸业发生大额债务逾期，叠加高负债、多起诉讼纠纷，其偿债能力显著弱化，财务状况出现实质性严重恶化。为规避供应链断供、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等经营风险，公司审慎决策，停止与晨鸣纸业相关业务合作。

公司与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新华印刷厂）2023 至 2025 年度发生销售及采购业务，销售商品为纸制品（纸张）、印刷物资、机械设备等；由于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承载公司全部图书、教材教辅印制加工需求，自有产能存在缺口，部分出版社遂委托外部市新华印刷厂承接图书、教辅相关印刷业务。采购与销售业务品类完全区分，业务流程、定价及款项结算相互独立，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西藏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司马彦）和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司马彦）为公司图书分销机构，其中西藏司马彦为湖北司马彦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社）2023 至 2025 年度向上述两家公司销售图书，图书由教育社组织生产，负责印制质量标准、控制工期、入库验收，在图书交付客户前拥有完整控制权，存货持有期间滞销、跌价、损毁、失窃等全部风险均由教育社承担，若图书存在质量瑕疵，消费者直接向教育社主张维权，退换货等售后责任亦由教育社全权承担。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向湖北司马彦采购字帖印刷专用纸张，用于字帖类图书印制加工。湖北司马彦深度参与字帖专用纸张研发，其供货纸张在白度、平滑度、松厚度等关键指标上具备突出优势，且字帖专用纸的采购成本具备经济性。综上所述，双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合作，进行相应的销售、采购，所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行情制定，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湖北本汇系物资公司参股公司，物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8.8966%。物资公司主业涵盖化工产品，拥有稳定的采购渠道，2024 至 2025 年度向其销售造纸用化工产品 DSD 酸、三聚氰氰。此外，物资公司多年与纸厂联系紧密，积极参与纸厂增白剂采购招标项目，2023 至 2025 年度中标后，向湖北本汇采购造纸用增白剂，并销售给招标造纸企业。综上所述，双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合作，采购与销售业务品种不同，相关业务执行及结算相互独立。

公司与人民出版社在 2023 至 2025 年度发生销售和采购业务。人民出版社为国内权威的理论社科图书出版社，公司向其采购党政等图书，同时向其提供印刷服务。

公司与黄冈市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至 2025 年度发生销售和采购业务，销售商品为纸制品（纸张）、印刷物资、机械设备等；由于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承载公司全部图书、教材教辅印制加工需求，自有产能存在缺口，部分出版社遂委托外部印刷厂承接图书、教材教辅相关印刷业务。采购与销售业务品类完全区分，业务流程、定价及款项结算相互独立，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新华书店）2023 至 2025 年度发生销售及采购业务，销售业务主要系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集团）拥有湖北省唯一教材发行总代理资质，向市新华书店销售国家中小学免费教材、教辅及相关教师配套用书等；同时市新华书店具有部分教辅品种的独家发行权，公司为满足武汉市特定的区域性教学需求，向其采购上述图书。购销业务产品区分清晰，交易均按公允价格单独签约、独立结算。

公司与武汉出版社有限公司在 2023 至 2025 年度发生销售和采购业务。公司向武汉出版社有限公司销售纸张及提供印刷服务，同时向其采购中小学教材、教辅图书。

武汉出版社有限公司、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为武汉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各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业务实际，分别与该两家单位独立开展销售和采购业务。

湖北司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出版社有限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公司与该两家公司不存在股权控股关系，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公司对两家公司的销售、采购业务品类完全区分，业务流程、定价机制及货款结算均相互独立，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重叠客商或受同一方控制的客商购销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二) 说明公司不同品类物资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和依据，结合具体购销和资金流转环节、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开展物资销售业务的必要性

1. 不同品类物资销售业务确认收入情况

公司物资销售业务包含纸制品销售、印刷物资销售及机械设备销售。2025年度，公司按销售品类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品类	销售总额		合并范围内销售		合并范围外销售	
	营业收入金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金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金额	毛利率
纸制品销售	45,424.89	4.80%	29,559.53	6.73%	15,865.36	1.26%
印刷物资销售	2,051.40	4.72%	1,636.37	4.22%	415.03	6.72%
机械设备销售	1,684.95	5.67%			1,684.95	5.67%
小 计	49,161.24	4.83%	31,195.90	6.60%	17,965.34	1.80%

2. 收入确认方式的依据

物资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

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	公司具体情况
购销和资金流转环节	采购环节：物资公司独立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常用的供应商会签订年度合同；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将货物送到自主管控仓库或者物资公司长期租赁的第三方专业仓库、亦可根据发货通知单直发下游客户；资金流转环节是物资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销售环节：物资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商品内容、价格、交付方式、结算方式、产品标准及质量保证等

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	公司具体情况
	条款；客户存在以下三种收货方式：(1)客户联系公司于仓库自行提货；(2)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3)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发货通知，将货物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签收（即供应商直发）；资金流转环节是客户根据合同要求直接向物资公司支付货款
公司在交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分别约定了商品内容、价格、交付方式、结算方式、产品标准及质量保证等条款；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交付计划组织采购（自主选择供应商）；产品的交付周期、产品质量等均由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
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的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拥有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公司承担存货滞销、跌价等风险情况	公司承担存货滞销、跌价等风险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在向客户交付商品后，公司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公司独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承担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商品的风险

其中供应商直发业务流程如下：物资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待客户下达销售订单后，物资公司于供应商发货前向供应商出具发货通知单，明确终端收货地址。为减少货物中转仓储环节、节约二次运输物流成本、提升项目供货交付效率，物资公司指令供应商直接将货物运送至通知单载明的客户指定地点。该业务模式下，物资公司独立签署采购合同与终端销售合同、自主遴选上游供应商、自主制定终端销售定价；承担商品价格波动、质量履约、货款回收的全部风险，并且能够主导货物分配，能够控制对应商品，属于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

物资公司 2025 年不同品类销售业务中供应商直发的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品类	营业收入总额	其中：供应商直发业务	
		营业收入额	占该品类收入比例
纸制品销售	45,424.89	10,209.25	22.48%
印刷物资销售	2,051.40	297.19	14.49%
机械设备销售	1,684.95	1,684.96	100%
小 计	49,161.24	12,191.39	24.80%

综合上述不同物资销售业务购销和资金流转环节、公司在交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存货风险承担及配套业务事实，公司在

各品类商品对外转让前，能够控制对应商品，属于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断条件，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开展物资销售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以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印制、物资贸易为主业，拥有涵盖“编、印、发、供”的产业链，物资贸易业务作为主业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图书用纸、包装用纸、油墨、印刷器材、机械及配件等的采购与销售。通过开展物资业务，可保障公司纸张、印刷物资及机械设备等的稳定供应，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同时依托现有渠道延伸产业链布局，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故公司开展物资销售业务具有必要性。

物资公司是湖北省内规模最大的出版印刷物资销售企业，除向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销售印刷用纸制品及机械设备外，同时面向省内其他出版社开展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业务主要服务省内各家印刷厂（含合并范围内印刷单位），2025年，因合并范围内单位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未采购印刷机械设备，故合并范围内无该类业务发生。

（三）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采购和销售内容及金额、盈利模式、毛利率、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报告期其他业务规模增长、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说明其中是否包含贸易业务，如包含，进一步说明相关贸易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相关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公司开展的其他业务主要内容、采购和销售内容及金额、毛利率

近年来受适龄学生人数下降、“双减”政策持续、内容电商渠道冲击等多重因素影响，出版发行行业整体业绩增长放缓。基于行业发展背景，公司深挖潜力，在其他业务方面重点深耕，依托新华书店集团等子公司的渠道优势，以服务湖北省教育教学为目标，落实“主业+多元”发展战略，开展的相关业务主要包括文教产品（教育装备及信息化业务、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多元产品（文具文创、玩教具等）等。2025年该部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54亿元，毛利率为8.32%，主要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文教产品业务	57,943.53	54,664.90	5.66%
其中：教育装备及信息化	29,280.47	27,848.78	4.89%
设备及系统集成	28,663.06	26,816.12	6.44%
多元产品业务	18,236.44	16,465.45	9.71%
化工产品业务	2,761.01	2,737.06	0.87%

2. 该类业务具体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

(1) 文教产品业务：主要包含两类业务：一是教育装备及信息化业务：公司中标政府及事业单位等招标业务后，按客户需求提供教育装备及配套服务，赚取购销差价，教育装备及信息化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教育部门、各地学校等，客户分散，供应商主要为教育装备厂商、系统集成商、设备供应商等；二是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公司接到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整合多品类、多品牌软硬件并完成方案设计、选型配组、分类整合、调试联通，形成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并交付客户；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由公司统一统筹管理、组织验收并承担最终售后责任。公司依托设备集成价差赚取毛利，该价差覆盖了公司的方案设计、多设备整合调试、项目实施管理、质保售后、资金占用等成本及相关业务风险，与公司承担的责任和提供的增值服务相匹配，具备合理商业实质。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主要是为政务公共服务配套的设备供应商，供应商主要为系统集成商、设备供应商等。

文教产品业务供应商的选择：公司文教产品业务以客户需求为起点，中标政府、学校招标项目后，根据招标文件与客户技术需求，向市场遴选并采购对应设备，再交付客户。供应商由公司自主选定，以厂商生产资质、供货产能、产品质检报告、信用状况、报价等为标准，从合格供应商库中比选确定。

公司文教产品业务产品的运输方式：文教产品均由供应商直接配送至客户项目现场，采用该模式主要基于三点考量：一是降本控损，省去中转仓储、二次搬运，减少额外成本与货损；二是适配产品特性，匹配精密易碎设备、定制化设备及系统集成产品的专属配置要求，保障产品参数匹配度；三是提升履约效率，适配项目点位分散、交付时间集中的特点，压缩中转环节、缩短供货流程。

公司文教产品业务组装、安装方式及售后责任：相关售后质保责任由公司承担。其中标准设备供货类业务无需组装安装，公司提供 1 年以上的中短期常规质

保，质保期内覆盖全流程售后维保服务；集成类业务（含教育装备、设备及系统集成）由公司统筹管理现场安装施工、组织验收并承担最终售后责任，承担项目整体质保责任，质保期限结合单个项目的招标要求、实施复杂度等实际情况差异化设定，与项目交付标准及责任范围相匹配。

文教产品业务收入按最终销售给客户的价格确认，采用总额法，而非按上下游购销差价确认。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主要责任人”的判断标准。近三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如下：

1) 教育装备及信息化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业务类型 （标准设备 /集成类）
2025 年度	罗田县教育局	818.86	安防、智慧校园设备	集成类
	硚口区教育发展保障中心	577.71	教育信息化设备	集成类
	江汉大学	482.79	实验室设备	集成类
	华中师大临空港实验学校	419.44	一体机、班班通	集成类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	369.65	多媒体教室	集成类
2024 年度	襄阳市襄城区教育局	617.96	教育信息化设备	集成类
	恩施市教育局	589.96	电子计算机、班班通设备	集成类
	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3.62	校园安防设备	集成类
	钟祥市教育技术装备站	481.54	计算机、实验室设备	集成类
	钟祥市电化教育馆	424.69	录播教室、班班通设备	集成类
2023 年度	英山县电教馆	994.81	智慧黑板、交换机等设备	集成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748.00	实验室设备	集成类
	襄阳市庞公学校	629.95	教育信息化设备	集成类
	襄阳市襄州区第五中学	518.38	智慧校园	集成类
	罗田县教育局	515.43	口语考场、教学设备	集成类

2) 教育装备及信息化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业务类型（标准设备/集成类）
2025 年度	湖北北方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6.21	智慧黑板、一体机、智慧校园、录播设备	集成类
	湖北授易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99.5	数字校本	标准设备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业务类型（标准设备/集成类）
	司	8		
	湖北育宏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891.45	口语考场、一体机、计算机、实验室设备	集成类
	武汉奥特尔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647.25	实验室设备、音体美教学仪器	集成类
	武汉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5.23	计算机、智慧课堂资源平台、平板、高密 AP	集成类
2024 年度	湖北教宁科技有限公司	1,434.97	一体机、视频展台等设备	集成类
	江西风向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60.28	精准教学	标准设备
	湖北强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0.50	数字校本	标准设备
	武汉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917.51	计算机、口语考场、实验室设备	集成类
	湖北授易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72.94	数字校本	标准设备
2023 年度	北京天诚地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74.14	班班通、计算机、录播设备	集成类
	来凤县 3A 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907.14	计算机、空调、音频设备、多媒体设备	集成类
	湖北教宁科技有限公司	756.02	实验室教学设备、智慧黑板	集成类
	武汉华泰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3.04	实验室设备	集成类
	湖北文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5.99	幼教设备、实验室设备	集成类

3) 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业务类型（标准设备/集成类）
2025 年度	杭州兴友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01.00	移动通讯终端	标准设备
	浙江机市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812.50	移动通讯终端	标准设备
	浙江起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06.63	移动通讯终端	标准设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794.51	一体机、平台软件、运维服务、病理设备、信息化设备	标准设备
	武汉瓴带科技有限公司	2,196.84	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信息化设备	标准设备
2024 年度	武汉瓴带科技有限公司	4,971.82	交换机、网络设备、软件、信息化设备	标准设备
	联通（湖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371.53	录播设备	集成类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业务类型（标准设备/集成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210.80	监控设备、软件、信息化设备	集成类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978.62	考试终端、交换机等设备、系统集成及维保服务	集成类
	湖北云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0.65	组织学 AI 服务、数字切片存储等设备	集成类
2023 年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7.18	一体机、服务器等设备	集成类
	联通（湖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402.12	智能回收机、视频终端等设备	集成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219.02	软件/运维服务、信息化设备	集成类
	天津子量科技有限公司	1,030.32	移动通讯终端	标准设备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724.58	计算机、智慧黑板、音视频、信息化设备	集成类

4）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业务类型（标准设备/集成类）
2025 年度	嵊州品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46.08	移动通讯终端	标准设备
	湖北泓科数据有限公司	3,765.57	交换机、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化设备	标准设备
	深圳市童园科技有限公司	2,893.06	实验室器材、设备	集成类
	武汉易通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2,182.58	移动通讯终端	标准设备
	杭州品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3.45	移动通讯终端	标准设备
2024 年度	湖北泓科数据有限公司	4,141.78	交换机、网络设备信息化设备	标准设备
	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1,315.73	智慧黑板、软件系统等设备	集成类
	武汉福中宝商贸有限公司	1,281.08	智慧校园、班班通等设备	集成类
	湖南砺石科技有限公司	1,065.67	系统服务器、计算机设备	集成类
	武汉龙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4.38	幼教设备、班班通设备	集成类
2023 年度	湖北创美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66.40	智能回收机、运维服务、软件开发	标准设备
	江西风向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8.93	智能教学平台	标准设备
	武汉桑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8.71	显示屏、固态阀板等设备	集成类
	湖北环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34.37	摄像机、集成服务等	集成类
	武汉艾维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94.61	视频制作	集成类

注 1：公司分别在 2019 年和 2023 年开始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湖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开展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销售业务，2025 年新增与

武汉易通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移动通信设备采购业务。公司与以上三家单位开展的业务范围不同，不存在业务交叉。武汉易通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湖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亦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关联关系

注 2：公司为培育新业绩增长点，积极开展标准化通讯终端设备业务，产品无需提供安装服务，积累了该业务的客户资源。杭州兴友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起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行业渠道获知公司有供货实力，主动向公司进行相关设备的采购合作，产品售价参考同期市场水平确定。为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公司 2025 年向上游多家供应商实施询比价采购，分别向杭州品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品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采购业务，采购价格依据询比价结果确定。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卸货前相关毁损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公司对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因产品质量及包装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对客户造成的损失均由公司承担，除因客户保管不善而导致的商品外观及外包装、使用性能损坏不能再次销售的商品外，公司无条件包退、换货并提供一定期限的售后服务。公司销售价格高于采购价格，形成合理商业毛利，购销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具备公允性。杭州兴友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起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品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品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亦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关联关系

注 3：公司 2023 年曾中标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研究所信息化项目，销售的信息化设备为标准化成品，积累了相关信息化设备供应链资源与交付能力。武汉瓴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行业渠道获悉公司信息化设备供货实力，于 2024 年 4 月主动联系公司洽谈信息化设备采购合作，产品售价参考市场水平确定。针对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通过询比价流程择优选取湖北泓科数据有限公司作为信息化设备供应商，采购价格以询比价结果确定，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卸货前相关毁损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公司交付的产品在客户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至客户，如果客户在验收中发现不符，公司提供退换货，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定期限售后服务。公司销售价格高于采购价格，形成合理商业毛利，购销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具备公允性。武汉瓴带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泓科数据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控股关系，亦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关联关系

注 4：公司 2020 年通过询比价流程择优选取湖北授易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教育装备供应商，全部交易实行市场化定价，采购产品均对外销售至各学校。公司及控股母公司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授易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亦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母公司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授易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5：公司 2020 年通过询比价择优选取，湖北文丰教育科技选定为幼教、托育业务供应商，交易均市场化定价。工商信息查询，湖北文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任职的湖北教育图书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销。公司及控股母公司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文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亦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关联关系

注 6：公司 2021 年通过询比价流程择优选取湖北教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教育装备供应商，全部交易实行市场化定价；公司采购的产品均对外销售至各学校、教育局。湖北教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母公司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亦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关联关系

(2) 多元业务：主要是依托书店卖场以及线上商城等渠道优势，对传统图书品类进行拓展与延伸，开展文具文创、玩教具等商品销售，通过商品进销差价实现盈利。文具文创、玩教具等多元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学生、个人消费者等终端客户，供应商主要为文具文创品牌商、玩教具生产企业。

公司多元业务统一采用经销模式，新华书店集团集中向供应商采购文具文创、玩教具、数码及日用百货等商品，供应商收到订单后 1-3 个工作日安排发货，货物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完成验收确认工作，完成入库后再统筹分配至各实体门店开展终端零售。供应商完成货物交付至新华书店集团指定仓储地点后，商品所有权、存货毁损跌价等风险同步转移至新华书店集团。产品售后责任由新华书店集团直接负责，与供应商的责任划分严格遵照双方签订的经销合同条款约定，因产品本身质量、出厂缺陷产生的售后问题，依据合同由上游供应商承担对应的退换货及

维修责任；因门店保管不当问题造成的售后损耗，则由新华书店集团自行承担，由此形成完整的经销、销售及售后闭环，符合行业惯例且责任归属清晰。近三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如下：

1) 多元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25 年度	C 端零售客户	20,536.56	文具文创、玩教具等
2024 年度	C 端零售客户	15,922.36	文具文创、玩教具等
2023 年度	C 端零售客户	11,256.90	文具文创、玩教具等

2) 多元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嵊州品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74.06	数码产品
	武汉米圣贸易有限公司	1,479.77	文具、文创、玩具、日用百货
	菜鸟智能（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5.17	数码产品
	蕲春县九鼎手机量贩店	412.39	数码产品
	湖北爱智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9.91	数码产品
2024 年度	武汉米圣贸易有限公司	1,359.13	文具、文创、玩具、日用百货
	北京鑫天齐科技有限公司	606.38	数码产品
	蕲春县九鼎手机量贩店	568.28	数码产品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253.62	文具、体育用品
	钟祥市久峰商贸有限公司	147.69	酒
2023 年度	武汉酷比空间文化有限公司	354.22	文具、文创、玩具、日用百货
	武汉易通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349.80	数码产品
	蕲春县九鼎手机量贩店	339.20	数码产品
	汉川市易通准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285.83	数码产品
	武汉天翊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7.24	数码产品

(3) 化工产品业务：主要依托物资公司在纸张销售的行业优势，对纸张产业链进行拓展和延伸。主要销售造纸增白剂及 DSD 酸、三聚氯氰等化工原材料。造

纸增白剂主要销售给纸张生产厂家；DSD 酸、三聚氯氰等化工原料主要销售给造纸原料生产厂家；供应商主要为化工原料生产厂家。

造纸增白剂业务是物资公司中标纸张生产企业招标项目后，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向市场采购对应增白剂再交付客户。DSD 酸、三聚氯氰等业务是根据客户需求，向市场采购对应产品再交付客户。供应商由公司自主选定，以厂商生产资质、供货产能、产品质检报告、报价等为标准，从源头生产厂家确定。近三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如下：

1) 化工产品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25 年度	湖北本汇化工有限公司	3,082.53	DSD 酸、三聚氯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37.42	增白剂
2024 年度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4,534.23	增白剂
	湖北本汇化工有限公司	842.52	DSD 酸、三聚氯氰
	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	124.33	增白剂
	湖北华海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9	杀菌剂
2023 年度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6,173.58	增白剂

2) 化工产品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衡水百纳化学有限公司	2,182.84	DSD 酸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40.20	三聚氯氰
	潍坊中赢化工有限公司	232.80	三聚氯氰
	湖北本汇化工有限公司	37.04	增白剂
2024 年度	湖北本汇化工有限公司	4,576.69	增白剂
	衡水百纳化学有限公司	361.35	DSD 酸
	潍坊中赢化工有限公司	289.80	三聚氯氰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7.00	三聚氯氰
2023 年度	湖北本汇化工有限公司	6,080.46	增白剂

3. 该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说明其中是否包含贸易业务，如包含，进一步说明相关贸易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相关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条款，待货物交付完毕、系统调试完成，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商品控制权完全转移给客户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围绕公司主业开展，业务模式具备充分商业合理性与真实交易背景，不包含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公司在该类业务中，具备主导地位。一是对上游供应商遴选主导。公司对供应商实施准入与筛选制度，由公司业务、采购、风控部门联合开展尽调，核查厂商生产资质、供货产能、产品质检报告、信用状况，通过询比价评估履约能力；建立分级供应商名录，动态考核淘汰，全部遴选、定价、入库流程由公司自主决策，严格遵循公司规章制度和行业准则。二是对采购定价权主导。依托规模化订单与上游厂商议价，确定统一采购成本，自主掌握采购定价权。三是对产品供给主导。公司整合全品类软硬件成套方案，向下游提供标准化设备供货包，下游从公司采购能匹配项目的成套设备。四是销售定价主导。公司执行统一供货价目表，自主确定对外销售单价、结算账期、分批发货规则。五是交易风控主导。统一制定购销合同模板、分期发货管控、对账催收机制，对下游客户开展信用台账管理，逾期账款启动督办、诉讼处置，全流程风险由公司把控。各类业务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如下：

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	文教产品业务	多元业务	化工产品业务
对上游供应商遴选主导	新华书店集团负责上游供应商的准入评审与项目采购比选工作，以厂商生产资质、供货产能、产品质检文件、企业信用、综合报价等核心维度作为评审标准，完成准入核验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库，项目采购时从库内择优确定合作单位，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教育装备厂商、软硬件设备及配套供应商等	新华书店集团主导全省多元业务供应商的遴选与引入，通过多渠道主动征集意向，掌握遴选主动权。实行分级分类引入机制：制造商采用商务洽谈制，非制造商采用公开询价制，均由公司谈判小组主导评审。建立涵盖资质审核、多轮洽谈、法务审计及集体决策在内的多级审核闭环，并实施年度评级管理，对供应商的准入、评级及淘汰拥有最终决定权	物资公司自主筛选供应商，自主洽谈采购价格、供货周期、质量验收标准，完全主导上游供应商遴选与合作
对采购定价权的主导	采购定价由新华书店集团全权把控，通过公司主动发起的询比价机制敲定采购价格。询价标准由公司制定，明确要求供应商将物流配送、安装调试、验收配合、质保服务全部包含在报价内，履约期间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新华书店集团主导多元业务采购定价权，建立以公司为核心的定价决策机制，组织询价及合同谈判小组通过市场调研询价、多供应商比价、双方商务谈判确定产品采购定价	物资公司主导采购议价，自主管控采购成本，具备采购定价主导权
对产品的主导	新华书店集团全程主导各类业务产品选型、实施、交付及质保全流程管理	新华书店集团指定联系人根据产品目录以订单方式向供应商订货，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订单内容，供应商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擅自主动配发产品，否则公司有权拒绝收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物资公司选择销售的商品围绕自身主业开展，对产品有深度的了解和认知，结合整个纸张产业链进行拓展和延伸
销售定价的主导	业务终端售价均由公司主导确定，定价分为两类：一是招投标项目，投标报价由公司结合项目成本、服务投入、风险补偿及预期利润测算申报，中标价由公司方案决定；二是标准化供货业务，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由公司出具报价单，与客户平等协商议定最终售价，定价规则、利润空间均由公司把控	产品的销售定价由公司根据供应商建议零售价、市场情况以及营销策略确定	公司积极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根据原料行情、市场供需自主调整对外销售单价；自主约定客户结算账期、价格等条款，完全自主主导销售定价
交易风控的主导	下游客户交易的全部风控措施均由公司设计、统筹执行，公司统一使用招标文件合同模版及自制购销合同模板锁定交易权责，通过分期发货管控、常态化对账催收机制，搭建客户专属信用台账实施精细化信用管理；一旦出现账款逾期，由公司发起专项督办乃至诉讼维权，下游交易全流程风险识别、管控、处置工作均由公司全权主导	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使用新华书店集团统一制定合同模版，供货按订单批次需求发货，与供应商定期核对账务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与下游客户合作前开展经营状况调研、资信审核，符合合作要求的按内部管理流程签订销售协议，对于有销售账期的下游客户实行催收机制，逾期账款采取督办清理，必要时启动诉讼处置，全流程风险由业务经办公司把控	购销合同多采用通过律师审核后的制式合同模板，建立客户准入、定期对客户开展客户评价、赊销额度管控；逾期应收账款启动专人催收等处置方式；交易风控全程自主主导

4. 该类收入规模增长、毛利率下降原因

2025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01%，增速高于公司整体营收增速。在出版行业整体经营承压、业绩下滑的行业环境下，该项收入增长是公司主动转型升级、深耕市场、培育新兴业务的工作成效。本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65 个百分点，主要系两方面因素：一是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类招标项目特别是政府采购项目定价空间有限，项目毛利水平偏低；二是公司秉持“先拓市场、后谋收益”的经营思路，为抢占市场份额、沉淀客户资源、积累项目实操经验，适度让利拓展业务规模，进而拉低板块综合毛利率。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核心内部控制流程，评价控制设计合理性，通过穿行测试确认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完整的销售和采购明细台账，筛选出同时存在购销业务的主要客商。结合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具体条款以及相关结算单据，梳理交易金额及期末待结算款项，识别关联方关系，检查结算政策，以核查购销业务是否相互独立；

（3）检查重要客户销售与采购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选取收入交易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征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或验收单）、发票及结算凭证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资料，以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通过查阅公司物资销售业务上下游合同，识别合同中主要责任、定价自主权、存货风险承担及客户结算权责等关键条款，判断公司在交易中是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5）按业务类别对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比波动情况以判断是否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信息和工商信息，以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8）了解行业政策变动，关注相关政策对公司业务规模、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或受同一控制的情形，但其交易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2) 公司在物资销售业务中自主选择供应商、客户，独立分别与供应商、客户谈判确定采购价格、销售价格，承担了与存货所有权相关的价格风险、管理风险以及信用风险，公司对其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

(3) 公司其他业务规模增长、毛利率下滑原因真实、合理；其他业务具备充分商业合理性与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

二、关于应收款项

年报显示，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46 亿元、18.54 亿元和 23.31 亿元，规模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1 次/年、7.05 次/年和 5.15 次/年，周转速度逐年下降；报告期末账龄 3-4 年、5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424.46 万元、5.79 亿元，同比增长 123.76%、145.65%；其中，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30 亿元，同比增长 19.21%；报告期新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21.97 万元，主要为对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4630.59 万元。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4 亿元，其中账龄 5 年以上账面余额 7966.06 万元，占比 70.13%，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对手方款项性质多为“往来款”和“其他”。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手方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内容及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坏账准备、期后回款金额等，并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客户结构及销售信用政策变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等，说明近三年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化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补充披露近三年账龄 3-4 年、5 年以上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手方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内容及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坏账准备、期后回款金额，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未回款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应收账款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存在缺陷；（3）

补充披露近两年前十大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手方名称，如涉及贸易业务，进一步说明上游采购方名称、采购销售内容及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具体减值迹象及出现时点、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采购方、应收对手方、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合同履行情况及催收强制措施等，以及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4）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其他应收对手方中账龄 5 年以上、性质为“往来款”和“其他”的款项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其商业实质、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2 条）

（一）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手方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内容及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坏账准备、期后回款金额等，并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客户结构及销售信用政策变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等，说明近三年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化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近三年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销售金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	无	锌锭、电解铜	26,488.65	5年以上		26,488.65	
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无	教材、教辅	11,411.21	2年以内、5年以上	25,777.03	347.83	3,448.91
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锌锭	10,039.38	5年以上		10,039.38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增白剂	4,488.87	1-2年		2,100.00	
湖北长江日报社	无	印刷、委托加工、房租、物管费	3,493.07	5年以上		3,433.07	
合 计	——	——	55,921.18		25,777.03	42,408.93	3,448.91

注 1：2025 年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账龄：1 年以内 11,246.80 万元，1-2 年 23.78 万元，5 年以上 140.63 万元

注 2：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下同）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销售金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	无	锌锭、电解铜	26,488.65	4-5年		23,839.79	
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锌锭	10,039.38	4-5年		9,035.44	
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无	教材、教辅	6,005.86	1年以内、5年以上	23,494.41	237.37	5,865.23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增白剂	4,488.87	1年以内	4,542.12	1,122.22	
武汉瓴带科技有限公司	无	信息化设备	3,980.26	1年以内	4,971.82	199.01	3,980.26
合 计	——	——	51,003.02		33,008.35	34,433.83	9,845.49

注：2024 年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账龄：1 年以内 5,865.23 万元，5 年以上 140.63 万元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销售金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	无	锌锭、电解铜	26,488.65	3-4年		23,839.79	
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锌锭	10,039.38	3-4年		9,035.44	
湖北长江商报社	无	印刷、委托加工、房租、物管费	3,565.34	5年以上		3,429.26	72.27
武汉市天瑞纸业有限公司	无	纸张	3,494.56	5年以上		2,671.41	660.54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无	纸制品（纸张）、印刷物资、机械设备	3,406.23	1年以内	8,069.67	170.31	3,406.23
合 计	——	——	46,994.16	——	8,069.67	39,146.21	4,139.04

2. 近三年应收账款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

受“双减”政策影响、适龄学生数量下降及电商渠道冲击，公司近年营收增长放缓，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59 亿元、70.72 亿元、70.8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64%、0.14%。与此同时，回款较为稳定的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资金等，自 2023 年起资金拨付方式由省级集中拨付调整为分解到各市州县区财政分散拨付，2024 年起对中小学公告教辅、高中教材代收费纳入财政监管账户统一管理，回款周期拉长，使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随

之下降。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6 亿元、18.54 亿元、23.3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8.19%、25.7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1 次/年、7.05 次/年和 5.15 次/年，同比分别下降 1.16 次/年、1.90 次/年。客户结构及销售信用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账龄结构来看，结算政策的变动对应收账款的影响具有持续性与累计效应，2024 年主要受 2023 年结算政策变化影响，相关款项尚处于新的回款周期，导致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88 亿元；2025 年受 2023 年和 2024 年结算方式改变综合影响，2025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继续增加 3.03 亿元，同时 2024 年形成的部分应收款项因仍未能收回而滚动至 1-2 年账龄段，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30 亿元。

3. 公司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项 目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南传媒	137,751.07	136,322.43	123,605.77	9.20	10.33	11.60
中文传媒	181,729.19	175,068.23	90,588.32	4.35	7.00	12.75
新华文轩	163,155.83	152,681.03	147,717.11	7.43	8.21	7.48
中原传媒	124,892.85	119,362.04	112,418.55	7.66	8.51	7.83
南方传媒	186,963.58	161,168.57	147,391.63	4.96	5.94	6.41
同行业平均值	158,898.50	148,920.46	124,344.28	6.72	8.00	9.21
长江传媒	157,171.44	117,878.45	82,661.15	5.15	7.05	8.21

近三年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值分别为 12.43 亿元、14.89 亿元、15.89 亿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9.21 次、8.00 次、6.72 次，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周转率逐年下降，与同行业趋势一致。公司受 2023 年以来结算方式改变影响，回款周期拉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下降。

（二）补充披露近三年账龄 3-4 年、5 年以上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手方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内容及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坏账准备、期后回款金额，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未回款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应收账款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存在缺陷

1. 近三年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1）2025 年账龄 3-4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金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利川市教育局	无	文教产品、教材	677.79	217.15	377.29	
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	无	文教产品	563.10		281.55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无	文教产品	389.95	1,573.76	217.0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教育局	无	文教产品	349.00		194.27	
湖北书考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无	培训服务	207.76		207.76	
合 计	——	——	2,187.55	1,790.91	1,277.93	

(2) 2024 年账龄 3-4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金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襄州区第八中学	无	文教产品	516.97	27.01	258.48	
利川市教育局	无	文教产品	428.85	245.94	230.62	39.80
来凤县教育局	无	文教产品、图书	184.89	326.63	108.47	87.67
监利市教育局	无	幼儿园装备教具	167.68		83.84	167.68
监利市财政局	无	教材	102.66		28.74	
合 计	——	——	1,401.05	599.58	710.15	295.15

(3) 2023 年账龄 3-4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金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	无	锌锭、电解铜	26,488.65		23,839.79	
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锌锭	10,039.38		9,035.44	
利川市教育局	无	文教产品、教材	571.75	1,221.90	301.90	391.55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无	文教产品	145.94	167.16	85.62	145.94
南漳县第一中学	无	教材、教辅	141.18	488.38	82.83	83.39
合 计	——	——	37,386.90	1,877.44	33,345.58	620.88

(4) 2025 年账龄 5 年以上前五大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金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	无	锌锭、电解铜	26,488.65		26,488.65	
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锌锭	10,039.38		10,039.38	
湖北长江日报社	无	印刷、委托加工、房租、物管费	3,493.07		3,433.07	
武汉市天瑞纸业有限公司	无	纸张	2,834.02		2,834.02	
江苏博众达浆纸有限公司	无	纸张	1,700.00		1,700.00	
合 计	——	——	44,555.12		44,495.12	

(5) 2024 年账龄 5 年以上前五大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金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湖北长江日报社	无	印刷、委托加工、房租、物管费	3,565.34		3,433.07	72.27
武汉市天瑞纸业有限公司	无	纸张	3,494.56		2,671.41	660.54
江苏博众达浆纸有限公司	无	纸张	1,700.00		1,700.00	
江苏鹏博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无	纸张	1,666.93		1,666.93	
江苏鹏凌纸业有限公司	无	纸张	1,650.00		1,650.00	
合 计	——	——	12,076.83		11,121.41	732.81

(6) 2023 年账龄 5 年以上前五大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金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湖北长江日报社	无	印刷、委托加工、房租、物管费	3,565.34		3,429.26	72.27
武汉市天瑞纸业有限公司	无	纸张	3,494.56		2,671.41	660.54
江苏博众达浆纸有限公司	无	纸张	1,700.00		1,125.13	
江苏鹏博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无	纸张	1,666.93		1,666.93	
江苏鹏凌纸业有限公司	无	纸张	1,650.00		1,100.12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金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合 计	——	——	12,076.83		9,992.85	732.81

2. 账龄 3-4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长期未回款原因：账龄 3-4 年应收账款主要是文教产品款项，多属于公开招投标项目，包含教育装备、智慧校园、校园信息化项目等应收款，未回款原因主要是地方财政资金结算周期变长。

收入确认合理性：文教产品项目均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我方履约义务全部完成，配套合同、验收报告、对账凭证齐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确认收入。

3. 账龄 5 年以上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长期未回款的原因	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	对方违约、担保方新恒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也无法提供可行的抵偿债权担保措施	公司在大宗贸易业务的交易中承担的是主要责任人角色，在仓储公司（第三方仓库，因保管不善造成的货损，由仓储方承担）根据公司的提货单发货后，商品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客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确认收入
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方违约、担保方新恒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也无法提供可行的抵偿债权担保措施	公司在大宗贸易业务的交易中承担的是主要责任人角色，在仓储公司（第三方仓库，因保管不善造成的货损，由仓储方承担）根据公司的提货单发货后，商品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客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确认收入
湖北长江商报社	经营持续恶化，资不抵债，目前已停止实际经营活动，无稳定现金流支撑，名下无可供执行、具备处置价值的资产偿还债务，相关应收账款无可靠回款途径，长期逾期挂账	商品、服务控制权已转移，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完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确认收入
武汉市天瑞纸业有限公司	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无力回款	已完成货物交付，客户已签收验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确认收入
江苏博众达浆纸有限公司	经营不善，无力回款	已完成货物交付，客户已签收验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确认收入
江苏鹏博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不善，已注销，无力回款	已完成货物交付，客户已签收验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确认收入
江苏鹏凌纸业有限公司	经营不善，已注销，无力回款	已完成货物交付，客户已签收验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确认收入

4. 应收账款风险管控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销售业务》，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搭建覆盖合同管理、账务核算、账龄跟踪、逾期催收及坏账核销的

应收账款全流程管控体系，落实定期客户对账、内部监督检查等关键控制程序。根据公司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应收账款流程管控层面未识别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补充披露近两年前十大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手方名称，如涉及贸易业务，进一步说明上游采购方名称、采购销售内容及时点、开始合作时间、具体减值迹象及出现时点、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采购方、应收对手方、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合同履行情况及催收强制措施等，以及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

1. 近两年前十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	26,488.65	26,488.65	26,488.65	23,839.79
湖北省教育系统	20,712.30		6,294.40	
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39.38	10,039.38	10,039.38	9,035.44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4,488.87	2,100.00	4,488.87	1,122.22
湖北长江日报社	3,493.07	3,433.07	3,565.34	3,433.07
武汉市天瑞纸业有限公司	2,834.02	2,834.02	3,494.56	2,671.41
江苏博众达浆纸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江苏鹏博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1,666.93	1,666.93	1,666.93	1,666.93
江苏鹏凌纸业有限公司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无锡裕满和纸业有限公司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合 计	74,723.22	51,562.05	61,038.13	46,768.86

2. 涉及贸易业务应收账款情况

前十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中，涉及贸易业务的是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裕弘利）与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迅烨）。

（1）江苏裕弘利应收账款 26,488.65 万元（确认收入 23,441.28 万元）

1) 上游采购方名称：上海际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辽宁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3,029.51 万元、13,447.55 万元，成本金额分别为 11,530.54 万元、11,900.49 万元。

2) 采购销售内容：锌锭和电解铜。

3) 采购销售时点：2020 年 12 月 22 日、23 日、24 日入库出库。

4) 开始合作时间：2016 年 5 月。

5) 减值迹象及出现时点：江苏裕弘利应收账款 26,488.65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后，江苏裕弘利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款项发生逾期。款项逾期后，江苏裕弘利承诺于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分期清偿欠付货款，并承担原合同项下逾期付款违约金。2022 年 1 月新恒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集团）向物资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确认函》（港新恒基资字〔2022〕第 004 号），明确对两家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续，江苏裕弘利始终未履行分期还款承诺，担保方新恒基集团亦未实际代偿欠款。2025 年 12 月再次派专人赴上海，江苏裕弘利原办公地址已处于空置状态。

6) 计提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债务人还款承诺、担保方出具正式担保文件等情况，公司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审慎评估回款风险，2021 年末按该笔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计提 50%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披露临 2021-029 号风险提示公告，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大额坏账损失风险。后续，公司持续跟踪债务人、担保方经营及履约情况，重新评估债权可回收性，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对该笔应收账款补充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7,946.59 万元、2,648.86 万元。2025 年 12 月该款项回收风险进一步加剧，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对客观事实的判断，2025 年末对江苏裕弘利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关联关系：经查，江苏裕弘利、上海际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辽宁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母公司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亦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的关联情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足以认定各方构成关联关系。

物资公司与江苏裕弘利、上海际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辽宁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时间较早，其中，与江苏裕弘利及上海际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始于 2016 年，与辽宁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始于 2020 年。业务合作初期物资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对三家合作主体股权、人员等信息进行核查，未发现江苏裕弘利、上海际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辽宁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彼此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也未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的关联情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足以认定各方构成关联关系。

8) 合同履行情况：202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23 日，物资公司与江苏裕弘利签署印刷物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物资公司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货物交付。江苏裕弘利需自货物签收之日起 180 日内结清全部货款，对应应收账款到期日均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上述款项到期后，江苏裕弘利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9) 催收措施：为最大限度保全公司资产，公司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催收逾期款项。物资公司积极向欠款方及担保方催收，对位于珠海、济南及青岛三宗拟用于抵押担保的房产及一项其关联企业所持有债权等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资产均存在瑕疵。物资公司数次向江苏裕弘利发函，均未收到回复。多次派人赴上海实地查访，原办公地址目前已处于空置状态。

10) 收入确认：大宗贸易业务前期相关收入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确认收入。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前，江苏裕弘利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回款，历史履约情况良好。

公司在大宗贸易业务的交易中承担的是主要责任人角色，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即在仓储公司根据公司的提货单发货后，商品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依据如下：

① 取得商品控制权并承担全部存货相关风险报酬

大宗贸易业务实行当日入库、当日出库运营模式，公司采购交割后即取得对货物的控制权，承担货物持有期间各类风险，包括市场价格波动减值风险、仓储保管损耗风险等；若因第三方仓储机构保管不当产生货损，仓储赔付权益全部归属于本公司，相关货物毁损、跌价损失亦由公司自行承担；

② 独立承担购销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客户，分别与供需双方独立签署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购销业务相互独立，自行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履约义务，并非仅提供居间中介服务；

③ 具备自主定价权

公司自主与供应商、客户谈判确定商品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拥有自主定价权。

④ 售后

售后由物资公司承担，货物质量、数量达不到合同标准的，需方应在交付后 7 日内向物资公司提出并将货物封存，否则视为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11) 相关资金流向：未发现相关资金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2) 上海迅烨应收账款 10,039.38 万元（确认收入 8,884.41 万元）

1) 上游采购方名称：上海际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10,032.55 万元，成本金额 8,878.36 万元。

2) 采购销售内容：锌锭。

3) 采购销售时点：2020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入库出库。

4) 开始合作时间：2015 年 8 月。

5) 减值迹象及出现时点：上海迅烨应收账款 10,039.38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后，上海迅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款项发生逾期。款项逾期后，上海迅烨承诺于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分期清偿欠付货款，并承担原合同项下逾期付款违约金。2022 年 1 月，新恒基集团向物资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确认函》（港新恒基资字〔2022〕第 004 号），明确对两家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续，上海迅烨始终未履行分期还款承诺，担保方新恒基集团亦未实际代偿欠款。2025 年 12 月再次派专人赴上海，上海迅烨原办公地址已处于空置状态。

6) 计提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债务人还款承诺、担保方出具正式担保文件等情况，公司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审慎评估回款风险，2021 年末按该笔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计提 50%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披露临 2021-029 号风险提示公告，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大额坏账损失风险。后续，公司持续跟踪债务人、担保方经营及履约情况，重新评估债权可回收性，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对该笔应收账款补充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011.82

万元、1,003.94 万元。2025 年 12 月该款项回收风险进一步加剧，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对客观事实的判断，2025 年末对上海迅烨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关联关系：经查，上海迅烨、上海际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母公司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亦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的关联情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足以认定各方构成关联关系。

物资公司与上海迅烨、上海际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时间较早，其中与上海迅烨业务合作始于 2015 年，与上海际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始于 2016 年。业务合作初期物资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对两家合作主体股权、人员等信息进行核查，未发现上海迅烨及上海际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彼此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也未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的关联情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足以认定各方构成关联关系。

8) 合同履行情况：2020 年 12 月 22 日，物资公司与上海迅烨签署印刷物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物资公司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货物交付。上海迅烨需自货物签收之日起 180 日内结清全部货款，对应应收账款到期日均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上述款项到期后，上海迅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9) 催收措施：为最大限度保全公司资产，公司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催收逾期款项。物资公司积极向欠款方及担保方催收，对位于珠海、济南及青岛三宗拟用于抵押担保的房产及一项其关联企业所持有债权等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资产均存在瑕疵。物资公司数次向上海迅烨发函，均未收到回复。多次派人赴上海实地查访，原办公地址目前已处于空置状态。

10) 收入确认：大宗贸易业务前期相关收入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确认收入。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前，上海迅烨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回款，历史履约情况良好。

公司在大宗贸易业务的交易中承担的是主要责任人角色，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即在仓储公司根据公司的提货单发货后，商品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依据如下：

① 取得商品控制权并承担全部存货相关风险报酬

大宗贸易业务实行当日入库、当日出库运营模式，公司采购交割后即取得对货物的控制权，承担货物持有期间各类风险，包括市场价格波动减值风险、仓储保管损耗风险等；若因第三方仓储机构保管不当产生货损，仓储赔付权益全部归属于本公司，相关货物毁损、跌价损失亦由公司自行承担；

② 独立承担购销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客户，分别与供需双方独立签署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购销业务相互独立，自行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履约义务，并非仅提供居间中介服务；

③ 具备自主定价权

公司自主与供应商、客户谈判确定商品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拥有自主定价权。

④ 售后

售后由物资公司承担，货物质量、数量达不到合同标准的，需方应在交付后 7 日内向物资公司提出并将货物封存，否则视为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11) 相关资金流向：未发现相关资金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四) 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其他应收对手方中账龄 5 年以上、性质为“往来款”和“其他”的款项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其商业实质、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涉及以上事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宁波新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20.10	5 年以上
商丘新荣纸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6.10	5 年以上
钟洋	其他	115.53	5 年以上
合 计	——	6,491.73	——

1. 宁波新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汇）主营塑料原料业务，核心经营品类涵盖国产及进口 PP（聚丙烯）、PE（聚乙烯，包含 HDPE、LDPE、LLDPE）、ABS 等通用塑料原料。为拓展市场业务，2018 年 7 月物资公司向宁波新汇采购塑料粒子（奇美 ABS 树脂），用于物资公司对外销售经营，下游合作客户为无关联独立第三方。物资公司预付货款后宁波新汇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

预付款转为待追偿的债权款项，公司根据计量属性将预付账款重分类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物资公司发现宁波新汇违约后启动法律追偿程序，向公安机关刑事报案，2019年12月11日，上海市公安局刑事立案侦查。2020年11月，根据案件管辖及涉案线索统筹安排，本案移送至广州警方并案侦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由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12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宁波新汇实际控制人毛正新因合同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毛正新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作出终审判决，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刑事诉讼程序现已终结。目前刑事判决已生效，正积极跟进案件追赃挽损工作。

2. 商丘新荣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新荣）主营造纸和纸制品制造销售业务，拥有自产纸张生产线、配套仓储场地及完整物流供货体系。为拓宽纸张采购渠道，结合物资公司纸张主业经营需求，2018年5月、7月，物资公司向商丘新荣采购纸张，采购货品用于物资公司日常对外销售经营，下游合作客户均为无关联独立第三方。物资公司预付货款后商丘新荣未按合同提供货物，预付款转为待追偿的债权款项，公司根据计量属性将预付账款重分类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2018年10月，物资公司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商丘新荣全额返还对应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同时主张物资公司对商丘新荣抵押房产变卖处置价款享有合法优先受偿权。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下达判决书，支持物资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商丘新荣自身经营持续恶化，于2023年8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物资公司依规进行破产债权申报，2024年6月公司收到破产债权清偿款项43.36万元。对于剩余未受清偿债权，物资公司已向洪山区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3. 2016年12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仙桃市分公司位于大新路55号的房屋发生火灾，新华书店集团就火灾损失对相关责任人钟洋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10月判决钟洋赔偿损失116.73万元。本案经两次强制执行，已执行到位款项1.2万元，余款因钟洋无财产可供执行尚未执行到位，形成该笔应收款项。

以上资金均未发现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出版和发行业务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催收及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同行业对比分析程序，分析应收增长驱动因素、与营业收入变化情况的匹配性；

(3) 检查销售合同信用条款、客户对账及催收记录，核查公司信用政策近三年变动情况；

(4)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核查其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情况；

(5) 实施期后回款测试，验证期末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获取长账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台账，抽取金额较大的客户核查其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检查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检查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测算坏账计提是否准确，综合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8) 检查收、付款相关的银行流水，检查资金流向与交易对手名称、合同约定一致，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收代付或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近三年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变化趋势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 近三年账龄 3-4 年、5 年以上应收款项金额真实存在，相关款项长期未回款的原因真实、合理，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应收账款风险管控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属于贸易业务应收款项采购方、应收对手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未发现相关资金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4) 报告期前五大其他应收对手方中账龄 5 年以上、性质为“往来款”和“其他”的款项交易真实，未发现相关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三、关于长期股权投资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年报显示，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2.49 亿元，经公开资料查询其中湖北长江传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行社）、随州文汇创意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创意城）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分别确认权益法下的投资损失 87.10 万元、3.20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4.06 亿元，其中合伙企业、投资基金期末余额合计 5708.00 万元，且相关投资多年未产生公允价值变动。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对长江旅行社、随州创意城的历次投资和退出金额、当期确认投资损益的金额及原因、累计确认投资损益的金额，并结合长江旅行社、随州创意城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参股关联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投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2）补充披露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合伙企业、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底层资产名称、主营业务、投资时点、初始投资金额、持股比例、退出或追加投资时点及金额、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原因、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及其时点，结合公允价值评估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与假设的选取依据，说明报告期、前期相关标的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原因，结合投资标的选择过程及决策程序，核实相关投资资金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3 条）

（一）补充披露公司对长江旅行社、随州创意城的历次投资和退出金额、当期确认投资损益的金额及原因、累计确认投资损益的金额，并结合长江旅行社、随州创意城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参股关联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投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1. 公司对长江旅行社、随州创意城的历次投资和退出金额、当期确认投资损益的金额及原因、累计确认投资损益的金额

（1）对长江旅行社历次投资及退出金额、当期确认投资损益的金额及原因、累计确认投资损益的金额

历次投资及退出金额：2016 年 11 月，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对长江旅行社增资 51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51%；2019 年 8 月，新华书店集团转让长江旅行社 2%股权给湖北长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18.14 万元。目前新华书店集团持有长江旅行社 49%股权，湖北长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长江旅行社 51%股权。

当期确认投资损益金额及原因：当期确认投资损益为-87.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权益法核算下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报告期初公司对长江旅行社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7.10 万元（对应 2024 年末长江旅行社净资产 177.75 万元的 49%份额），2025 年末长江旅行社净资产为-541.80 万元，资不抵债。因此当期仅确认投资损失 87.10 万元，剩余超额亏损作备查登记。亏损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萎缩，营业收入持续减少，叠加诉讼、坏账计提等不利因素，导致亏损。

累计确认投资损益的金额：-491.86 万元。亏损原因：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学旅行，近年来业务市场格局持续迭代调整，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市场需求分化加剧，叠加同质化低价竞争、研学政策变化快等多重行业因素冲击，营收逐年减少，收入无法覆盖成本，导致企业亏损。

(2) 对随州创意城历次投资及退出金额、当期确认投资损益的金额及原因、累计确认投资损益的金额

历次投资及退出金额：2018 年 10 月，新华书店集团以位于随州市清河路特一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随国用 2010B 第 3704 号）作价出资，设立全资项目公司随州创意城，持股比例 100%，新华书店集团以第三方评估的土地使用权（随国用 2010B 第 3704 号）价值 984.89 万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8 月，随州创意城引入湖北长江文化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地投公司）现金增资，文地投公司出资 2,298.08 万元持股 70%成为控股股东。

当期确认投资损益金额及原因：报告期确认投资损益为-3.2 万元，主要原因随州创意城当期净利润为-10.67 万元，按 30%持股比例计算确认。亏损原因：报告期内，项目未恢复生产，且无营业收入，因需支付人员工资导致亏损。

累计确认投资损益的金额：-50.41 万元。亏损原因：受随州市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影响，为避免项目出现更大亏损，随州创意城于 2022 年 12 月暂停施工，无营业收入，因需支付人员工资导致亏损。

2. 结合长江旅行社、随州创意城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参股关联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投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1) 结合长江旅行社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参股关联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投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13.62	266.09	258.67
利润总额	-115.69	410.22	-717.87
净利润	-115.69	107.84	-719.55
总资产	852.44	724.54	122.58
净资产	166.96	177.75	-541.80

主营业务协同性：长江旅行社主营文旅服务，与公司文化出版发行主业具备产业链协同空间：一是可依托公司全省实体书店网点，落地“书店+研学”“书店+文旅”融合业态，拓展线下文化消费场景；二是可结合公司文化 IP、教育资源开发研学旅行、文化游学产品，丰富主业增值服务，延伸文化消费产业链，符合公司向综合文化服务商转型的战略方向。

投资必要性：本次投资是布局文旅融合赛道的重要举措，依托新华书店集团的品牌与渠道优势，切入文旅消费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探索“文化+旅游”的融合发展模式，符合当时文化产业政策导向与公司多元化发展规划。

商业合理性：初始投资及后续股权转让，定价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属于国有控股体系内的正常业务整合。公司对长江旅行社仅承担有限责任，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无额外担保、兜底等义务。

是否存在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对长江旅行社股权投资相关事项，履行了长江传媒股权投资相关审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积极履行股东权利，但长江旅行社受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且报告期对长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亏损（应收账款主要涉及飞向太空文化发展

（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区知音健康谷青少年实践教育基地、武汉埃炜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慧创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涉及金额近 700 万元，上述公司主要是为长江旅行社提供票务服务、活动基地服务及信息化支持服务）而造成公司投资损失，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结合随州创意城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参股关联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投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6.81	-9.93	-10.67
净利润	-36.81	-9.93	-10.67
总资产	3,336.27	3,378.95	3,379.25
净资产	3,135.53	3,125.60	3,114.94

主营业务协同性：本次投资的核心实质是“以地换房”的资产置换，股权投资仅为交易实施载体，最终将通过股权对价置换项目商业物业，用于实体书店主业经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获得 1-4 层竖向分割的 2,000 平方米商业门面所有权，用于打造随州地区综合文化消费门店，承载图书销售、文化体验、研学活动等核心功能，符合公司实体书店网点升级、构建“书店+”文化场景的战略方向，与图书发行主营业务高度协同，可有效提升区域网点的服务能力与品牌形象。

投资必要性：根据前期论证，本次投资一是盘活低效存量资产：标的土地原用途为仓储及办公，土地利用效率较低，通过合作开发可将存量用地转化为成熟商业经营物业，显著提升资产使用价值与长期收益能力；二是作为文化传播主阵地：公司作为深耕湖北区域的国有出版发行主体，承担着供给公共文化服务、传播主流先进文化的核心社会责任。本次项目落地后，新建成的综合文化消费门店将成为公司在随州地区布局的核心文化空间，除承载日常文化消费经营功能外，还可常态化开展公益读书分享、红色主题展览、本土文化推广等公共文化活动，有效填补随州中心城区高品质公共文化空间的供给缺口，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随州区域主流文化传播主阵地的功能定位，更好地满足当地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兼具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

商业合理性：

1) 零额外资金投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未追加货币资金，不承担项目开发资金压力，以存量资产实现网点硬件升级。

2) 风险隔离机制：项目由控股方文地投公司全权负责开发运营，公司按协议约定固定获取商业物业，开发与市场风险主要由合作方承担。

3) 本次交易以第三方机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土地使用权作价公允，交易条款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权益：公司以土地出资换取固定面积的成熟商业物业，无需承担开发建设与市场销售风险，同时约定若项目开发盈利可在整体商业第5层向新华书店集团再无偿分配100-200平方米商业面积。项目暂缓施工是应对房地产市场下行的审慎经营决策，可避免盲目开发导致的更大损失，符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整体商业逻辑。

是否存在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对随州创意城股权投资相关事项，履行了长江传媒股权投资相关审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积极履行股东权利，随州创意城为随州清河路项目的开发主体，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受随州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影响，为避免项目出现更大亏损，随州创意城于2022年12月与总承包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暂缓施工，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复工，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合伙企业、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底层资产名称、主营业务、投资时点、初始投资金额、持股比例、退出或追加投资时点及金额、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原因、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及其时点，结合公允价值评估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与假设的选取依据，说明报告期、前期相关标的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原因，结合投资标的选择过程及决策程序，核实相关投资资金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1. 披露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合伙企业、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底层资产名称、主营业务、投资时点、初始投资金额、持股比例、退出或追加投资时点及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合伙企业、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底层资产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时点	初始投资金额	当前持股比例	退出或追加投资时间及金额	是否有关联方出资	相关资产投向是否涉及关联方	是否存在差额补足义务或为其他合伙人承担风险等兜底性质的安排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科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启源未来(广州)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军融高新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上海团结普瑞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等	2018.12	1,875.00	15%		否	否	否
武汉长江文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文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等	2017.12	80.00	16%		否	否	否
湖北长江文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紫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优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蝉鸣科技(西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等	2018.3	3,600.00	24%	2023年退出投资额792万元,目前实际投资2,808万	否	否	否

企业名称	底层资产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时点	初始投资金额	当前持股比例	退出或追加投资时间及金额	是否有关联方出资	相关资产投向是否涉及关联方	是否存在差额补足义务或为其他合伙人承担风险等兜底性质的安排
	安)有限公司、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艾瑞生科技有限公司、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退出)					元			
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2015	1,390.00	41.10%	2016年10月减持445万,目前实际投资945万元	否	否	否
武汉光谷之星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2022	2,000.00		此基金未在中基协备案成功,未进行任何项目投资,本金已全部退回			

2.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原因、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及其时点，结合公允价值评估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与假设的选取依据，说明报告期、前期相关标的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原因

(1)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变化原因	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标的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原因
营业总收入	76.75	246.32	223.90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受托管理基金，基金管理费收入增加	否	系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缺乏可靠公允价值依据，因此公司期末以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数，公司投资后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
营业总成本	663.71	521.16	467.62			
净利润	97.17	144.00	60.36			
净资产	11,780.54	11,528.26	11,134.86	2023-2025 年连续进行分红，导致净资产连续减少		

(2) 武汉长江文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变化原因	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标的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原因
营业总收入	154.19			自 2024 年起未取得基金管理费收入，因此营业收入为 0	否	系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缺乏可靠公允价值依据，因此公司期末以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数，公司投资后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
营业总成本	104.15	111.52	49.38			
净利润	40.90	-115.75	-49.22			
净资产	673.10	384.35	335.13			

(3) 湖北长江文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变化原因	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标的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原因
营业总成本	257.57	-1.67	14.49		否	报告期内，基金已进入退出期，因投资项目无 IPO、市场交易、资产重组等影响资产估值的重大事项，未实施资
投资收益	30.85	210.17		2024 年已投项目“长盈通”退出，产生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变化原因	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标的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原因
净利润	-226.72	211.84	-14.49	2024 年净利润来自于已投项目“长盈通”退出的投资收益		产评估，缺乏可靠公允估值依据，因此公司期末以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数，公司投资后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
净资产	10,919.21	11,131.05	11,116.55			

(4) 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变化原因	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标的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原因
营业成本					否	此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报告期内无 IPO、市场交易、资产重组等影响资产估值的重大事项，未实施资产评估，缺乏可靠公允估值依据，因此公司期末以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数，公司投资后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
投资收益						
净利润	-0.05	-0.05				
净资产	2,299.71	2,299.71	2,299.71			

3. 结合投资标的选择过程及决策程序，核实相关投资资金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全部投资均履行内部立项、风控尽调、党委会审议，留存完整立项报告、尽调底稿、会议决议、投资协议；经核实所有出资款项直接划转至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对公托管账户，再由基金管理人按合伙协议投向底层项目，资金流转路径清晰，且合伙企业其他股东、投资基金所投企业均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利益方无关联，不存在投资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长江旅行社、随州创意城历次投资全流程，获取投前、投中、投后相关资料，分析投资行为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性、投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 获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合伙企业、投资基金项目历次投资、退出、内部立项、投资论证、资金流水、工商登记、公司决议等支持性文件，并对增减变动原因、核算方法及增减变动与会计处理的一致性进行核实；

(4) 对重要投资项目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投资本金、权益份额等情况，并关注回函差异；

(5) 获取被投资单位，合伙企业、投资基金等投资项目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数据，并对审定报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关注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获取合伙企业、投资基金等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说明；

(6) 针对合伙企业、投资基金等投资项目，执行穿透核查程序，获取其底层资产清单。获取公司投资资金银行支付回单，核查资金是否流向被投资单位。

(7) 检查被投资单位工商登记状态、涉诉情况、股权质押或冻结等外部信息，交叉验证是否存在管理层未充分识别的减值风险；

(8) 检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关于相关参股关联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投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的阐述真实、合理，不存在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2) 公司披露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合伙企业、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真实，公司报告期、前期相关标的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原因真实、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未发现相关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仅供2026年天健业务出告报告后附之用, 他用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钟建国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说明			
证书序号：0019886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5日
/y /m /d



姓 名: Jang Bo 姜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4-13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0221198204131271

事务所: CPAs



姜波 11000267003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四月 六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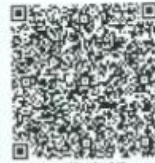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薛志娟
Full name 薛志娟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1-24
Date of birth 1987-01-2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30582198701241622
Identity card No. 1305821987012416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薛志娟



姓名: 薛志娟
证书编号: 330000015577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5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y /m /d